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206號

上　訴　人　呂學承
訴訟代理人　陳俊翔律師
複 代理 人　吳益群律師
上　訴　人　Ａ０１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Ａ０２
　　Ａ０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盈君律師
複 代理 人　張嘉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呂學承並為訴之擴張，本院於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及Ａ０３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呂學承新臺幣陸仟伍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呂學承其餘上訴、擴張之訴均駁回。

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及Ａ０３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含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及Ａ０３負擔百分之一，餘由上訴人呂學承負擔；關於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及Ａ０３上訴部分，由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及Ａ０３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呂學承以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玖元為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及Ａ０３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及Ａ０３如以新臺幣陸仟伍佰零柒元為上訴人

呂學承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上訴人呂學承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查上訴人呂學承（下逕稱其名）主張對造上訴人Ａ０１（下稱姓名）不法侵害其之身體權，Ａ０１（民國000年出生，年籍詳卷）行為時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識別Ａ０１身分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爰將Ａ０１及其法定代理人兼對造上訴人Ａ０２及Ａ０３（下各稱姓名，與Ａ０１合稱為Ａ０１等3人）之姓名及住所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亦為同法第446條第1項所明定。查呂學承於原審請求Ａ０１等3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791萬4,385元本息（原審誤將附表一計算為790萬8,425元）。嗣於本院審理時擴張請求如附表一「本院擴張聲明」欄所示，請求Ａ０１等3人共應連帶給付879萬8,109元本息（見本院卷二第148至149頁、卷六第184頁），核屬擴張起訴之聲明，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就附表一編號6之「不能工作損失」項目原請求共計172萬4,308元，嗣於本院誤繕為172萬4,333元（見本院卷二第148頁），復予以更正金額（見本院卷六第183至185頁），核屬更正事實上陳述，非訴之變更追加，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呂學承主張：Ａ０１於109年3月7日下午5時45分許，在新北市○○○○公園（下稱○○公園）中禁止騎乘腳踏車處進行競速騎乘活動，並於樹叢中突然衝出，伊彼時以站姿橫跨於腳踏車上行走散步，遂遭Ａ０１側面撞擊並跌倒（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右臉擦挫傷（含臉頰及下眼瞼）、右膝擦挫傷（含小腿）、右手掌及左手掌擦挫傷、腦震盪、左腕部挫傷、左側腕部韌帶損傷、右側腕部三角骨骨折、右側腕部韌帶損傷、右側肩膀挫傷、臉部擦傷、椎間盤損傷移位、腰椎椎間盤損傷移位、右腕舟月韌帶撕裂三角骨撕脫性骨折併三角纖維韌帶撕裂、左腕三角纖維韌帶撕裂小多角骨撕脫性骨折橫腕韌帶撕裂併正中神經壓迫、右側腕部挫傷併三角纖維軟骨扭傷、右腕舟狀骨月狀股骨間韌帶撕裂、右腕腕骨撕裂性骨折、雙腕三角纖維軟骨損傷、右手尺側伸腕肌肌腱部分撕裂、第三四及第四五頸椎狹窄神經壓迫、第四五腰椎狹窄神經壓迫、頸椎第三四節椎間盤突出併脊髓神經壓迫、頸椎第四五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根壓迫、腰椎第四五節椎間盤突出、左側頸椎小面關節不穩定、左側薦髂韌帶及髂腰韌帶撕裂傷等嚴重傷勢（下稱系爭傷勢）。Ａ０１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因過失侵權行為致伊受傷，Ａ０２及Ａ０３為Ａ０１之法定代理人，均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一各項目「原審請求金額」欄所示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Ａ０１等3人應連帶給付791萬4,3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為呂學承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Ａ０１等3人應連帶給付193萬3,739元本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駁回呂學承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呂學承並於本院擴張如程序事項二、所載）。㈠上訴及擴張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呂學承下開第二項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Ａ０１等3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598萬6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算之利息。3.Ａ０１等3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8萬3,724元，及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㈡答辯聲明：Ａ０１等3人之上訴駁回。

二、Ａ０１等3人則以：事發當時並無監視器，亦無證人，無法證明是Ａ０１撞擊呂學承，且當時Ａ０１僅係國小○年級學童，依一般經驗法則騎乘腳踏車實無法造成系爭傷勢。且呂學承所提刑事傷害告訴已獲不起訴處分確定。甚者，呂學承事發後自行離開，根本無救護車，何來傷重之情，況呂學承就診當時僅有右臉擦挫傷（含臉頰即下眼瞼）、右膝擦挫傷（含小腿）、右手掌及左手掌擦挫傷之傷勢，其他傷勢與系爭事故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又Ａ０２、Ａ０３已盡其一般父母之保護教養義務，呂學承請求伊等負賠償責任，自屬無理等語，資為抗辯。㈠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Ａ０１等3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呂學承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答辯聲明：1.呂學承之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為（見本院卷三第304至305頁，並依論述之妥適，調整其內容）：

㈠呂學承於109年3月7日下午5時45分許，在○○公園受傷，於同日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正義骨科診所就醫，經診斷為「右臉擦挫傷（含臉頰及下眼瞼）、右膝擦挫傷（含小腿）、右手掌及左手掌擦挫傷」等情，並醫囑「建議需密切觀察症狀，若無改善宜前往醫院追蹤診察，及進一步檢查右腕（於本院X光有發現小碎骨）。右臉擦傷8cm*6cm」等語，有正義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可參（見原審卷一第41頁）。

㈡系爭事故發生時，Ａ０１為0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並無傷勢，所騎乘之腳踏車未有損害，有腳踏車拍攝照片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23頁）。

㈢Ａ０２於109年3月7日當日下午有帶其子Ａ０１前往○○公

園騎腳踏車，因找停車位停車之故，讓小孩先行下車；Ａ０２於呂學承受傷後，經通知前往呂學承所在現場，並向呂學承了解事故發生之情形。

㈣Ａ０２於109年3月7日晚間11時23分收受呂學承發送之手機簡訊，呂學承對於Ａ０２來電關心，回稱「右臉顴骨擦腫脹、左右手擦腫脹及右腳擦腫脹」，並稱「因為右手傷勢比較嚴重，腫脹無法握筆考試的問題，因為我已經有自行就醫且持續接受治療」等語，有簡訊對話截圖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27頁）。

㈤Ａ０３於109年3月18日曾偕同Ａ０１前往宜蘭探視呂學承。

㈥呂學承前以Ａ０２、Ａ０３2人為未成年人Ａ０１之父母，疏未盡身為法定代理人對未成年子女之監督義務，致Ａ０１於騎乘腳踏車競速時，貿然從樹叢旁快速竄出，因而不慎撞擊，造成己倒地受傷，認Ａ０２、Ａ０３2人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而提起刑事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3月15日以110年度調偵字第2960號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380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呂學承不服聲請交付審判，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聲判字第67號駁回聲請確定（見原審卷一第145至148頁、本院卷二第275至278頁、卷三第291至296頁）。

四、呂學承主張Ａ０１因系爭事故造成其系爭傷勢，致受有如附表一各編號項目所示之損害（含原審請求金額及「本院擴張聲明」欄所示之金額），惟為Ａ０１等3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Ａ０１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提出證據，如已足使法院心證形成達證據優勢或明晰可信之程度時，即可認有相當之證明，其舉證責任已盡，應轉由他方負舉證之責。如他方對其主張於抗辯之

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或僅以空言爭執者，不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即應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他方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08號、95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判決意旨參照）。呂學承主張其在○○公園步道，遭Ａ０１自旁邊右方草坡地騎乘腳踏車撞擊，致呂學承重心不穩摔倒，受有系爭傷勢，並提出如附表二所示醫療費用、病歷、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下稱重陽派出所）109年3月23日Ａ０１之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下稱Ａ０１之談話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6530號（下稱第6530號）案件於109年11月4日之訊問筆錄、109年3月18日錄音光碟及錄音譯文、110年12月7日蘆洲區公所調解前之錄音譯文及錄音光碟、現場照片等件（見原審卷第347至394、435至437、469至473頁）為證。Ａ０１等3人固不爭執呂學承受有不爭執事項㈠所示之傷勢，惟否認Ａ０１有騎乘腳踏車擦撞呂學承之侵權行為，自應由呂學承就此部分事實負舉證責任。

2.按依文書之作成及記載內容，可分為勘驗（生效性）文書與報告（證明、報導性）文書。勘驗文書，乃記載文書製作人內心之意思或其他陳述，於製作文書同時完成法律行為之內容，例如法院判決、契約書、催告函、支票等，此類文書如具形式證據力，原則上亦具實質證據力。而報告文書，則以記載文書製作人觀察事實之結果為內容，例如診斷書、帳簿、日記、證明書、收據、書記官製作之筆錄等。報告文書縱具形式證據力，其實質證據力仍須綜合文書製作人之身分職業、觀察能力、作成目的及時間、記載事實之性質、方法及完備程度等相關情事，參酌各該卷證資料，本諸論理及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Ａ０１之談話紀錄表記載：「問：你目前是否意識清醒可以接受警方詢問？答：是。一、問：事故發生時間、地點？答：109年03月07日17時45分許、地點：○○市○○區○○○○公園內步道。二、問：

肇事前行進方向、車道及肇事經過情形？答：我於上述時地，騎腳踏車與一名騎腳踏車之男子發生碰撞」等語〈見6530號卷（下稱他字卷）第24頁〉，兩造對此談話紀錄表之形式上真正不予爭執；又該談話紀錄表之內容係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幾日內，員警對Ａ０１就系爭事故發生經過之陳述所為之紀錄，並經Ａ０１、Ａ０３閱覽確認內容後簽名其上，該談話距系爭事故發生日不久，Ａ０１對此突如其來事發之事，記憶當屬深刻，應認其內容非虛，有相當之證明力。Ａ０２、Ａ０３雖辯稱Ａ０１事發時僅0歲，表達能力本須質疑，其等後續向呂學承表達關心及至呂學承家中探視，係因不了解系爭事故當時情況下，為安撫呂學承情緒所為云云。惟觀諸Ａ０２於原審稱：伊大兒子（當時大約是00、00歲）打電話給伊，伊先將車子臨停，就馬上到現場。伊看到呂學承時，是有受傷，他跟一個女性的朋友在視訊，視訊的內容伊沒有仔細聽，因為伊當時在確認Ａ０１有沒有受傷情形，當時他好像嚇到了。伊記得呂學承有用衛生紙敷著他的右側的臉，衛生紙上有血，但是不太多。伊到了時，視訊電話還在進行，記得講了蠻久的，有一個路人在旁邊安撫Ａ０１，伊問Ａ０１發生了何事，當下他是嚇到了，所以當下是沒有講。伊有問Ａ０１哥哥，他說當時有沒有看到呂學承與Ａ０１相撞，他說一個外國人說二部車子在一起，但是他也沒有看到當下發生的狀況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21至323頁），可知Ａ０１之兄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第一時間即撥打給Ａ０２，而Ａ０１則驚慌失措，被旁人安撫，Ａ０２至現場後亦見到呂學承當下右臉頰、左右手掌均有明顯擦挫傷，足認確有系爭事故之發生，呂學承並因此受有傷害。Ａ０１之兄說一個外國人說二部車子撞在一起，亦與談話紀錄表Ａ０１之自陳大致相符，又表達能力與行為能力不同，Ａ０１雖年幼，但無證據表明其表達能力明顯不足，其第一時間之陳述「我於上述時地，騎腳踏車與一名騎腳踏車之男子發生碰撞」等語，未受外在環境汙染，應堪採信；況果若Ａ０１未

騎乘腳踏車撞擊呂學承，Ａ０１之兄何須撥打電話告知Ａ０２，要Ａ０２馬上趕至現場處理（見不爭執事項㈢）。另揆諸呂學承系爭事故發生當天就診、經診斷「右臉擦挫傷(含臉頰及下眼瞼）、右膝擦挫傷(含小腿）及右手掌、左手掌擦挫傷」、隔2天就診，經診斷「右側肩膀挫傷之初期照護、右側腕部三角骨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右側腕部三角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頸部擦傷之初期照護、右側耳擦傷之初期照護」等情，足認右手傷勢較為嚴重。是呂學承主張於109年3月7日下午5時45分許，Ａ０１確有在○○公園騎乘腳踏車自右方撞擊之事實，足堪認定。Ａ０２、Ａ０３復辯稱：Ａ０１與系爭事故不具因果關係云云，並提出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兩車相撞模型與案例分析、機車碰撞車速推估之研究、由機車刮地痕長度與行向推估碰撞車速、腳踏車自行突然慘摔之影片為證（見本院卷六第155至173、337至375頁），然上開資料之碰撞情形均係發生於機車與腳踏車間，無法援引於系爭事故，亦無證據證明呂學承騎乘腳踏車自行跌倒之情，另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僅論及Ａ０２、Ａ０３並無違反法定代理人監督義務，均不足以動搖本院已形成之心證，此等抗辯，並非可取。又衡諸公園運動人數眾多，○○公園內禁止騎乘腳踏車，依當時天候為晴、光線為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路面且無障礙物而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Ａ０１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右方撞擊呂學承，已有過失甚明。至於Ａ０１等3人聲請鑑定兩車有無相撞、相撞點何處、相撞力道為何，辯以Ａ０１未參與系爭事故云云，核無必要。

㈡呂學承受有系爭傷勢及後遺症是否為系爭事故所致？

1.按關於侵權行為上的因果關係，我國通說採相當因果關係說。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

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意旨參照）。相當因果關係不僅是一個技術性因果關係，更是一種法律政策工具，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歸屬之法的價值判斷，旨在合理地移轉或分散因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準此，原侵害行為於造成被害人第一次法益侵害後，經其他原先不存在且非由原侵害行為直接衍生之後續因子之介入，復造成其他後續法益侵害事件，原侵害行為對第一次法益侵害雖具直接充分性，但對於後續法益侵害即僅具備具間接充分性，原侵害行為人對後續法益侵害卻未必具備同樣的違法性與有責性，亦即仍須於責任成立層次就其造成後續法益侵害重新進行因果關係、違法性與有責性之審查。

2.查呂學承於111年4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後持續受有神經症狀，包括心悸、雙手雙腳無力疼痛，並於後續檢查陸續發現手部神經、頸椎及腰椎受有嚴重損傷，並提出正義骨科診所、羅東聖母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醫院）、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榮民醫院）、羅東博愛醫院、臺北長庚紀念醫院等收據、羅東聖母醫院放射線科電腦斷層檢查報告、菁英診所診斷證明書、羅東聖母醫院109年3月31日數位醫學影像光碟、振興醫院復健科醫師物理治療單、博仁綜合醫院110年2月3日磁振造影光碟、菁英診所自費門診處方籤為證（見原審卷第一第171至287頁、本院卷一第283至285頁、卷二第43至44、167至172頁），是否有理，茲說明如下：

⑴觀諸本院調取呂學承全部醫院病歷，其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即109年3月7日，至正義骨科就診，經診斷為「右臉擦挫傷（含臉頰及下眼瞼）、右膝擦挫傷(含小腿）及右手掌、左手掌擦挫傷」【見不爭執事項㈠，外放正本病歷資料卷（下稱

病歷卷）第3頁）】，復於同年月9日轉至羅東聖母醫院會診骨科及神經外科，經檢查診斷為「右側肩膀挫傷、右側腕部三角骨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腕部三角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頸部擦傷、右側耳擦傷、腦震盪」，並經醫囑建議應在家休養，且需專人24小時照護二個月（見病歷卷第7、9、15頁），故呂學承自109年3月7日起所受「右臉擦挫傷(含臉頰及下眼瞼）、右膝擦挫傷(含小腿）及右手掌、左手掌擦挫傷、右側肩膀挫傷、右側腕部三角骨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腕部三角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頸部擦傷、右側耳擦傷、腦震盪」之傷害，應認與Ａ０１之前揭過失侵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⑵呂學承另主張雙手有持續疼痛、神經症狀問題，Ａ０１等3人則抗辯此等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經查：

①右手持續疼痛部分：

依呂學承就診病歷，其於同年7月14日於馬偕醫院接受右手腕磁振造影檢查（MRI Arthrogram，關節內注射顯影），影像結果顯示有舟月韌帶撕裂（volar scapholunate ligament tear）及三角纖維軟骨複合體（triangular fibrocartilage complex, TFCC）韌帶扭傷，其餘腕骨結構、肌腱及韌帶未見明顯異常（見病歷卷第117頁）。嗣同年7月20日至榮民醫院骨科門診就診，主訴右手腕及左手疼痛，醫師參考呂學承所攜前述MRI影像及臨床評估，發現右手腕關節腔積液明顯（marked joint effusion）、腕骨排列呈輕度背側嵌插不穩定（mild dorsal intercalated segment instability, DISI），並疑有舟月韌帶旁囊腫（scapholunate ganglion），認為單純創傷性韌帶損傷尚不足以解釋雙側手部疼痛與關節積液，遂判斷需進一步血檢確認是否合併痛風、類風濕性關節炎或HLA-B27相關脊椎關節病變。經同年8月7日血液生化檢查結果顯示血中尿酸濃度偏高後，臨床診斷為右手合併痛風性關節炎（gouty arthritis），並建議持續進行尿酸控制，以降低日後急性痛風發作之風險（見病歷卷第

331、333頁）。是呂學承之右手腕，於系爭事故後，確實存在舟月韌帶撕裂及三角纖維軟骨複合體韌帶扭傷等創傷性病變，惟同時亦被診斷合併其自身高尿酸所致之痛風性關節炎。雖呂學承執榮民醫院109年7月31日放射部報告單及陽明醫院相關就診紀錄（見病歷卷第299頁、第53至67頁），主張過往超音波、電腦斷層（CT）及X光檢查均未顯示痛風石或尿酸結晶，認痛風診斷屬誤診；惟於本院囑託榮民醫院就呂學承所述傷勢是否與109年3月7日系爭車禍事故具有因果關係等節進行鑑定，該院鑑定意見，以113年10月25日北總骨字第0000000000號函表示：「㈤依據病患於各院就醫之病歷資料，其所受傷勢很難判定與109年3月7日之系爭事故間有因果關係，尤其其右手腕目前病變，與其本身高尿酸與痛風性關節炎有關，並永久存在。㈥承上，很難判定有因果關係。㈦依據所示病患於各院之就診紀錄，經查皆與系爭車禍事故無關；另依據國軍桃園總醫院之病歷記載，應與病患本身高尿酸與痛風性關節炎有關；及馬偕醫院與本院之病歷記載，應為退化所導致」，並以114年2月18日北總骨字第0000000000號函表示：「病患之症狀因與上述『高尿酸與痛風性關節炎』及『脊椎退化與椎間盤突出』等症狀重疊，故無法判斷其車禍造成之手腕韌帶損傷及腰椎症狀，是否仍存留後遺症」；續以114年8月6日北總骨字第0000000000號函表示：「根據本院病歷紀錄，病患因過去抽血生化檢查確實有尿酸指數過高情形（109年7月20日8.1mg/dL），且於110年7月22日磁振造影MRI報告顯示Extensor carpi ulnaristendon:tenosynovial effusion，tenosynovitis is possible，而這樣的表現亦可能為痛風發炎（即之後111年10月18日磁振造影MRI報告增加描述之gouty tophi deposition）的表現。由於痛風常合併骨關節病變，故門診紀錄會合理懷疑有合併痛風關節炎之可能性。根據本院病歷紀錄，病患因過去抽血生化檢查發現尿酸指數過高的日期為109年7月20日，且病人主訴109年3月曾有右手跌倒創傷之病史。由於過去醫學

文獻均有提到創傷是急性痛風發作的誘發因子，再者，109年7月20日病患主訴為雙側手疼痛，故合理懷疑於109年3月創傷後至同年7月20日處於痛風關節炎發作，而109年10月30日尿酸指數回到正常值且門診紀錄無新的疼痛敘述，可視為已無痛風症狀」，及以114年8月6日北總骨字第0000000000號函表示：「查相較110年1月17日與111年10月12日，病患呂○承於本院實施之右腕核磁共振檢查，110年1月17日檢查結果顯示除手腕三角纖維軟骨韌帶損傷外，另遠端饒尺關節有些微積水；惟111年10月12日之核磁共振檢查顯示除了手腕三角纖維軟骨韌帶損傷外，另有腕骨與橈骨間關節明顯前後積水變多及頭狀骨與月狀骨間後方積水變多情形，且疑似有小痛風石結晶形成。積水與結晶的位置，與三角纖維軟骨韌帶損傷位置不同，且無相關，於110年1月17日核磁共振檢查中尚未出現」等情（見本院卷二第201至209頁、卷三第251至252頁、卷五第443頁、卷六第217至220頁）。另榮民醫院病理檢驗報告所示尿酸數值8.1 mg/dL，係由臨床檢驗單位依標準程序檢測，並非僅憑單一醫師主觀判斷（見病歷卷第319頁）。綜合以上醫學影像、實驗室檢查及鑑定意見，足認呂學承確有高尿酸所致之尿酸沉積及痛風性關節病變，且至111年10月12日仍於影像中可見相關變化，與其右手腕三角纖維軟骨韌帶損傷位置不同。系爭事故充其量僅為誘發因子，非當然導致高尿酸與痛風性關節炎，應與系爭事故之間難謂有因果關係。因此，系爭事故縱可能作為痛風發作之誘發因素之一，然不足以認定為痛風性關節炎之直接或主要成因，兩者間難認具相當因果關係。又於同年8月19日及9月9日，呂學承分別至羅東聖母醫院及陽明醫院蘭陽院區回診，醫師診斷為原發性骨關節炎（primary osteoarthritis,unspecifiedsite），未再施行特別處置（見病歷卷第39、67頁），益徵系爭事故後，呂學承雖一度同時存在舟月韌帶撕裂、三角纖維軟骨複合體韌帶扭傷及痛風性關節炎發作，然其中痛風性關節炎屬其自身代謝性疾病，非系爭事故

所直接造成；而右手腕之創傷性韌帶損傷，於後續回診中未再接受積極處置，顯示其已大致恢復。從而，呂學承日後右手疼痛之持續主訴，應難歸責於系爭事故。

②左手持續疼痛部分：

就呂學承左手持續疼痛之問題，查其於同年3月25日至陽明醫院就診時，臨床檢查一度懷疑左側正中神經及尺神經受影響（Wartenberg sign：左側疑似陽性、右側陰性），遂安排雙側手腕電腦斷層（CT）檢查。檢查結果顯示，右手腕有三角骨背側撕脫性骨折，遠端橈尺關節穩定性中度受影響（GradeII－III），左手則排除鉤狀骨骨折，並據此初步診斷左手可能合併退化性骨關節炎（primary osteoarthritis）（見病歷卷第55、59頁）。嗣於同年4月6日，呂學承因主訴左手握力下降，至羅東聖母醫院神經內科就診，醫師懷疑為「未明示側性之上肢單一神經病變」，並安排神經傳導速度檢查（nerve conduction velocity, NCV）。惟檢查結果顯示雙側神經傳導功能均在正常範圍內，醫師遂判斷其左手症狀較可能係外傷後之撞擊、局部瘀血或腫脹所造成的暫時性無力，而非持續性或結構性神經病變（見病歷卷第31、35頁）。同年7月2日，呂學承初次至馬偕醫院骨科就診，主訴右手腕三角纖維軟骨複合體（TFCC）受傷及左手腕橫腕韌帶撕裂，臨床檢查發現左手腕局部壓痛（tenderness of leftwrist）。經同年月8日之超音波檢查，顯示右手腕腕骨背側有小型碎裂骨片（carpal bone dorsal area chip fragment），以及右手TFCC背側部分不規則（TFCC dorsal part irregularity），左手並未顯示明確之神經壓迫結構異常（見病歷卷第149頁）。嗣於同年月27日接受左手腕磁振造影檢查（MRI，未顯影），影像結果顯示左側三角纖維軟骨複合體於尺側附著處有扭傷，並合併尺側伸腕肌腱輕度半脫位（見病歷卷第117頁）。上述影像所見屬於局部軟組織與韌帶之結構性損傷，尚不足以支持長期或進行性神經病變之存在。同年8月11日，呂學承於該院神經內科接受進一步神

經學評估，臨床診斷記載為左尺神經病變（上肢，未特定，ICD-10：G56.20）及左正中神經受傷（前臂水平，初次就診，ICD-10：S54.12XA）（見病歷卷第157頁）。惟該等診斷係基於當時臨床症狀所作之暫時性判斷，並未經後續神經傳導或影像檢查確認為不可逆之結構性神經損傷。同年11月26日，該科醫師初步懷疑可能存在左側臂叢神經（brachial plexus）受傷，遂於同年12月17日會診馬偕醫院神經內科、風濕免疫科及神經外科，並安排相關檢查，其神經學檢查結果顯示：左、右上肢肌力均為正常；深腱反射方面，左上臂及前臂呈現反射稍增強（++），右上肢正常；左上臂內側及前臂輕觸覺減退（hypesthesia to light touch）。影像學方面，MRI顯示C3－4椎間盤膨出（disc bulging）、C4－5左側後方骨刺（posterior spur），惟雙側臂叢神經未見明顯異常。最終診斷為中段頸椎椎間盤疾病合併神經根壓迫（cervical disc disorder with radiculopathy,mid-cervical region）（見病歷卷第167頁）。翌日，並於羅東聖母醫院神經外科確診為高位頸椎椎間盤疾病合併脊髓病變。綜合上述檢查結果可知，呂學承左手於系爭事故後，確曾檢出左側三角纖維軟骨複合體尺側附著處扭傷及尺側伸腕肌腱輕度半脫位，此類局部韌帶及肌腱損傷，尚可合理認為與系爭事故具有關聯性，然其左手之神經學症狀，雖曾於部分門診診斷中記載為左尺神經病變及左正中神經受傷，惟經多次神經傳導檢查及臂叢神經影像檢查後，均未顯示左側臂叢或周邊神經存在持續性或結構性異常，應認係外傷後短暫之神經功能受影響。反之，其後續影像學檢查持續顯示存在頸椎椎間盤膨出、骨刺形成及脊髓或神經根接觸、壓迫情形，醫學上足以解釋其左上肢後續持續性疼痛、感覺異常等症狀。是以，呂學承左手於後期之疼痛主訴，應較可能係源於頸椎病變所致之神經根或脊髓壓迫，而非系爭事故所直接造成之局部手部神經損傷。另參榮民醫院鑑定意見亦認：「㈠依據病患呂學承於各院就醫之病歷記載，可以認定病患於109年3至

4月間持續有神經學症狀；惟病患於109年7月20日來院就診時，未提及神經症狀。㈡依據陽明醫院109年9月16日診斷證明書所載，病患於同年4月1日起，因「右腕舟月韌帶撕裂三角骨撕脫性骨折併三角纖維韌帶撕裂；左腕三角纖維韌帶撕裂小多角骨撕脫性骨折橫腕韌帶撕裂併正中神經壓迫」之傷勢及神經學症狀，是宜休養三個月至同年7月1日。㈢依據病患109年7月2日至109年12月17日之病歷資料所載，可以認定病患休養至109年7月後，仍持續有手韌帶及軟骨傷害，並持續有神經學症狀及頸椎C3-C4 C4-C5病變導致神經壓迫；惟病患同年11月30日於本院實施之神經傳導檢查，係左腕正中神經壓迫，與描述之症狀不同。㈣依據病患109年12月14日至110年3月12日、110年7月12日至111年4月8日之病歷所載，可以認定病患仍持續有手韌帶及軟骨、頸椎腰椎間盤損傷，其相關之神經症狀係因頸椎及腰椎壓迫神經所致。」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51頁），由此足徵，呂學承左手之初期韌帶及肌腱損傷，雖可合理認與系爭事故相關，惟其後續長期存在之神經學症狀及疼痛表現，應主要歸因於頸椎退化性及結構性病變，與系爭車禍事故間，難認具直接因果關係。

③呂學承再主張其頸椎及腰椎椎間盤病變，係因Ａ０１之撞擊所致，惟查閱呂學承於各醫療院所之就診病歷，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一年內，其主要且反覆主訴之不適，均集中於雙手手腕疼痛，並未見有持續或明確之頸部或腰部疼痛主訴，亦未見因頸部或腰部症狀而接受相關影像學檢查或治療之紀錄。另呂學承首次經影像學檢查發現頸椎椎間盤突出、左側後椎棘突形成等變化，係於系爭事故發生將近一年後始經檢出，且該次磁振造影檢查中，脊髓內未見異常訊號改變，顯示並無急性或亞急性外傷性脊髓損傷之影像表現。衡諸常情，若高能量撞擊足以造成頸椎或腰椎椎間盤突出並合併神經壓迫，通常於事故後短期內即會出現相對應之臨床症狀及影像學異常。是呂學承於系爭事故後，長時間內未見相關症狀及客觀檢查結果之前提下，實難逕認其後所產生之頸椎或腰椎

椎間盤病變，與系爭事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④基上，呂學承就系爭事故所能證明之傷勢，僅包括右手三角骨背側撕脫性骨折、腦震盪、擦挫傷，以及左腕三角纖維軟骨複合體撕裂、小多角骨撕脫性骨折、橫腕韌帶撕裂併左側正中神經壓迫等傷害（以下合稱系爭事故傷勢）。至其所主張之第三、四節及第四、五節頸椎狹窄併神經壓迫、第四、五節腰椎狹窄併神經壓迫、頸椎第三、四節椎間盤突出併脊髓神經壓迫、頸椎第四、五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根壓迫、腰椎第四、五節椎間盤突出、左側頸椎小面關節不穩定、左側薦髂韌帶及髂腰韌帶撕裂傷，以及所謂左右手之外傷後遺症等情形，均未能提出足以證明係由系爭事故直接或必然導致之證據，亦難認與系爭事故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自難將該等病變及其衍生之不適，歸責於系爭事故。

㈢Ａ０２、Ａ０３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查Ａ０１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具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見不爭執事項㈡）。Ａ０２、Ａ０３涉嫌過失傷害案件，固經檢察官以Ａ０１在○○公園競速行為之注意義務，仍應由實際行為之人負擔，Ａ０２、Ａ０３無過失責任可言，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見本院卷二第275至278頁），然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本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Ａ０２、Ａ０３辯稱其等已盡其一般父母之保護教養義務云云。惟按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自明，則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所負之監督義務，即應就各別具體行為之危險性加以決定，並須斟酌平日教養情形，且監督有無疏懈，如有爭執，應由法定代理人負舉證責任。系爭事故發生原因既因Ａ０１未遵

守○○公園內禁止騎乘腳踏車之規定所致，而Ａ０１於行為時為0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已受有相當之家庭及學校教育，可知其父母Ａ０２、Ａ０３未能於平時教導Ａ０１遵守法律規範並予以約束管教，致使Ａ０１未有守法觀念，恣意騎乘腳踏車於○○公園。蓋Ａ０２、Ａ０３身為Ａ０１之父母，本應負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責，以避免Ａ０１之守法觀念發生偏差，是其等確有未能盡其法定代理人之管教監督之責。此外，Ａ０２、Ａ０３復未舉證證明其等對Ａ０１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從而，呂學承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事故傷勢，既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其依前揭規定，請求Ａ０２、Ａ０３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為可取。

㈣呂學承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請求Ａ０１等3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分述如下：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就附表一編號1「已支出之醫療費及交通費」項目，得請求6萬0,911元：

⑴呂學承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醫療費及交通費用共計18萬8,268元之損害，並提出如附表二之各醫療費用單據及部分交通費用證明為佐（見附表二之對應單據頁數）。惟呂學承於109年3月7日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為「右臉擦挫傷（含臉頰及下眼瞼）、右膝擦挫傷（含小腿）及右手掌、左手掌擦挫傷、右側肩膀挫傷、右側腕部三角骨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腕部三角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頸部擦傷傷、右側耳擦傷之、腦震盪、左腕三角纖維韌帶撕裂、小多角骨撕脫性骨折、橫腕韌帶撕裂併左正中神經壓迫」（見不爭執事項㈠）；附表一編號17部分，呂學承雖前往陽明醫院

蘭陽院區心臟內科看診，但觀其主訴：交通事故（自行車撞汽車）後出現心悸，並疑似有頭部挫傷，並經醫師診斷為心悸等情（見病歷卷第61頁），堪認此部分醫療費及交通費用與系爭事故有關。又據呂學承於同年7月2日至馬偕醫院骨科看診，就系爭事故傷勢經醫生診斷「患肢不宜劇烈運動及負重工作，宜休養三個月」（見病歷卷第111頁）。是呂學承因系爭事故受傷後，於7月至馬偕醫院骨科就診，並安排雙手MRI檢查，判斷須自109年7月2日起休養3個月方能復原，其內容係直接因系爭事故傷勢所致，且與復原及生活功能維持密切相關；至於10月後各醫療院所之診斷，包括滑膜炎與肌腱滑膜炎（未特定部位）、遺傳性或特發性神經病變（未特定）、左手腕隧道症候群、帶狀皰疹併其他併發症、其他脊椎退化（部位未特定）等功能性或發炎性病變，屬於骨折及韌帶撕裂之外之病變，與系爭事故之直接傷害不同，從而，呂學承主張其看診內容有關等醫療費用合計6萬0,911元（詳見附表二「本院准駁欄」所示），為其因系爭事故所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堪可信取。至於其餘看診內容關於同年10月2日後之看診（包含頸椎、腰椎）、痛風、雜項支出（如附表二編號11、21、34、53、55部分）等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不能證明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該部分之請求，並無足取。

⑵綜上，呂學承因系爭事故於各醫療院所治療及前往各醫療院所之支出細項，可准許部分如附表二「本院准駁欄」所示，總計為6萬0,911元；逾此部分，則非可取。。

3.就附表一編號2「已支出之藥品、器材及緊急交通費用」項目，得請求1萬5,098元：

⑴呂學承所提藥品、器材收據，與系爭事故傷勢有關分別為：於109年3月8日購買人工皮、敷料、生理食鹽水、棉棒、紗布、織帶、藥膏、優碘及透氣膠帶，花費4,340元；109年3月9日購買腕關節固定護套，花費612元；109年3月11日購買網狀繃帶，花費54元；109年3月19日購買腕關節固定護套，

花費702元；109年3月21日購買人工皮、敷料、生理食鹽水、繃帶、棉棒、紗布、藥膏、疤痕凝膠，花費3,750元；109年4月5日購買人工皮、生理食鹽水、棉棒及紗布，花費1,000元；109年4月15日購買手腕固定帶，花費1,350元，共計損害11,808元，並附有上開各商品之收據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91頁至第295頁)，堪可採信；至於呂學承111年3月11日購買低周波治療儀器及貼片，花費4,880元部分，考量其購買期間具系爭事故發生日已逾2年，難認其係因系爭事故所致之必要醫療器材支出，故應予扣除，不予計算。至於緊急交通費用部分，呂學承主張因系爭事故發生後次日，因醫療需求，呂學承家人緊急自宜蘭赴新北市接呂學承返回宜蘭住家，交通費用為計程車費用3,290元，並有提出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所公告計程車費計算方式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89頁），考量斯時系爭事故剛發生，呂學承受有傷害且驚恐未定，實難苛責其應轉乘交通工具，故可認其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就此緊急交通費用3,290元之支出，應為可取。

⑵依上，呂學承主張已支出之藥品、器材及緊急交通費用共計1萬5,098元（計算式:11,808元＋3,290元＝15,098元）部分，自為可取；逾此部分，則非可取。

4.就附表一編號3「已支出看護費」項目，得請求15萬2,500元：

呂學承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後，無法自理生活，須仰賴呂學承親人全日悉心照料，以全日看護工1日之看護費2,500元計算，61日之看護費用為15萬2,500元等語，並提出羅東聖母醫院110年10月25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病歷卷第7頁）。查上開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第2點記載:「病患（即呂學承）於受傷後，宜在家休養兩個月，需24小時專人照護兩個月」等語，雖呂學承未聘請看護工，由親屬基於親情代為照顧呂學承之起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應能評價為金錢，且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呂學承於該期間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其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15萬2,500元

（計算式：2,500×61），始符公平原則。

5.就附表一編號4「財產上損失」項目，得請求為0元：

呂學承主張因系爭事故，導致眼鏡損壞，受有損失4,800元，又因系爭事故無法應考原已報名之托福，受有損失1,160元云云，並提出購買眼鏡之收據、托福報名費收據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97頁）。惟查，關於眼鏡部分，呂學承固據提出購買收據為證，然其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確有穿戴或隨身攜帶之特定眼鏡，亦未提出原始購買單據；另托福報名費部分，呂學承僅提出標示為109年1月21日之收據，並未說明其考試日期為何，亦無證據證明其所受傷害，是否致其無法參加考試之情形，使本院無從審認。是呂學承請求Ａ０１等3人賠償此部分之財物損失，尚難准許。

6.就附表一編號5「將來手術及看護費用」項目，得請求為0元：

⑴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5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上訴人就尚未發生之情事，有何預為請求賠償之必要性，均應由請求損害賠償之上訴人負主張與舉證之責。又所謂損害，事涉將來金額之估算與確定，原應以某一基準時點判斷，蓋尚未現實發生，乃屬可能會發生之損害。此種將來之損害，是否確定存在，本不能一概而論，自應以損害在將來發生可能性之或然率高低，決定將來之損害是否得請求賠償。若損害未經證實將會絕對發生，惟因時間經過而存在之確定因素，能確認依據一般客觀事實，損害可能發生之或然率相當高，即應以此估算損害之金額，並得請求賠償。

⑵呂學承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右手三角纖維軟骨損傷、頸椎椎間盤突出等傷勢，需接受PRP治療及頸椎椎間盤置換手術，固提出國軍桃園總醫院門診病歷、馬偕醫院之乙種診斷證明書、榮民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門診紀錄為佐（見原審卷

一第461至467頁）。就右手三角纖維軟骨損傷需接受PRP治療部分，原審於111年10月20日就呂學承接受PRP治療之必要性、手術費用、宜休養時長等部分，函詢國軍桃園總醫院及榮民醫院，榮民醫院以111年11月4日北總復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稱：「若保守治療無效，可考慮施打濃厚血小板血漿治療（PRP).....」等語（見原審卷一第503頁）；國軍桃園總醫院則以111年11月16日醫桃企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稱：「1.手術之必要性需審視病患腕部功能恢復狀態而定，且手術也只是建議選項，非百分百成功。PRP學理上可增加癒合能力，也只是可選擇的方式，非必要使用....」等語（見原審卷一第507頁），可知就呂學承主張受有右手三角纖維軟骨損傷需接受PRP治療部分，依榮民醫院之函覆，呂學承應先證明其受保守治療無效，方可主張其有受PRP治療之必要；依國軍桃園總醫院之函覆，更可知PRP治療僅為其中之一建議選項，非屬必要使用。又頸椎椎間盤突出需接受手術部分，本院既已認頸椎病症部分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則呂學承主張須接受頸椎椎間盤置換手術云云，即非可取。至於依上開手術所生之看護費請求，則因本院認無呂學承所稱將來手術之必要，而失所依附，此部分請求，亦非可取。

7.就附表一編號6「不能工作之損失」項目，得請求為0元：

⑴按民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該條所稱之「所失利益」，固非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有客觀之確定性始得稱之，此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侵權行為被害人是否因侵權行為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害，應於個案中具體審酌前揭情形認定之。

⑵呂學承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嚴重傷害，無法工作，請求自事故發生起35個月又20天、每月7萬1,907元之工作損失云云。惟查，呂學承於本院自承自108年9月年迄系爭事故發生時並無工作，亦無收入等情（見本院卷七第446至447頁），業據其提出薪資紀錄，薪資轉帳僅至108年8月1日為止（見本院卷一第207至212頁），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109年呂學承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及所得調件明細表為證。審酌呂學承自承當時準備考試即將出國，尚難認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有可預期之薪資收入利益。此外，呂學承並未能證明其有工作之機會或實際工作之事實而有可得預期之利益，且因系爭事故傷勢無法工作而喪失前揭可預期之利益，故呂學承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並非可取。

8.就附表一編號7「勞動力減損」項目，得請求234萬3,271元

⑴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業上工作能力一部之滅失而言。審核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時，自應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狀態等各種因素，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49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個人實際所得，僅得作為勞動能力減損之參考，不得因薪資未減少即謂其無損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11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致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以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於通常情形下可取得之對價為標準估定，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未減少，或將來其可能因復健、職能治療恢復勞動能力，即謂無損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3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失業者，雖現無職業，但如其身體健康，即有另謀職業之機會，若因傷不能工作，自可請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

⑵呂學承受傷情狀，經原審囑託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臺北醫學院）鑑定其其勞動能力是否減損及其減少程度，經臺北醫學院以112年6月8日校附醫歷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

附勞動能力減損比例個別化專業評估報告表示：呂學承因雙側腕部三角纖維軟骨損傷、右腕三角骨骨折、右臉、右膝、雙手擦挫傷、右肩挫傷等症，根據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害分級之評核標準，綜合呂學承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予以調整計算鑑定後，其勞動力減損13%等情（見原審卷二第25至29頁）。臺北醫學院為專業醫療鑑定單位，專科醫師依呂學承現況進行問診、理學檢查、病歷審閱等相關評估，並考量呂學承有雙手腕局部疼痛與壓痛、雙手腕活動範圍受限、雙手握力下降，其從事藥師之工作性質，確需使用雙手操作其工作內容，呂學承因系爭事故所減損之勞動能力比例為13%，應堪可取。

⑶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判例參照）。本院審酌上訴人於發生系爭事故時雖無工作，惟其於106年9月至108年7月間係任職於○○耳鼻喉科診所，有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郵局存摺可稽（見原審限閱卷、本院卷一第207至212頁），其於任職期間薪資如附表七所示，平均薪資為7萬6,148元【計算式：（60,982 + 62,115 + 72,961 + 66,250 + 63,638 + 125,050 + 64,601 + 64,925 + 64,911 + 124,901 + 66,871 + 65,234 + 66,025 + 91,669 + 67,352 + 65,598 + 68,857 + 134,176 + 66,579 + 68,431 + 67,298 + 67,310 + 67,964 + 93,858）÷24＝76,14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依呂學承受傷前之身體健康狀態、學識、經驗等，足堪認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取得之收入每月薪資為7萬6,148元，其於出院後需24小時專人照護2個月始能復原，如前所述，自109年5月7日起固得繼續工作賺取收入至其於142年2月20日年滿65歲強制退休為止，然因勞動能力減損13%，受有每年收入減少11萬8,791元之損害【計算式：76,148元×12個月×13%＝118,79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34萬3,271元【計算方式為：11

8,791×19.42147049+（118,791×0.79178082）×（19.80608587-19.42147049）=2,343,271.4526160294。其中19.42147049為年別單利5%第3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9.80608587為年別單利5%第3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7917808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89/365=0.79178082）。採四捨五入，小數點以下進位】。從而，呂學承得請求Ａ０１等3人賠償勞動能力減損234萬3,271元，逾此部分，則非可取。

9.就附表一編號8「精神慰撫金」項目，得請求20萬元：

⑴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呂學承於109年3月7日遭Ａ０１騎乘腳踏車撞擊，致受有系爭事故傷勢等，業如前述，堪認呂學承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則呂學承請求Ａ０１等3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審酌Ａ０１事發時僅國小○年級學童、呂學承為○○○○大學藥學系畢業，自100年8月間起擔任執業藥師工作；Ａ０２為○○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肄業，曾任健康概念館負責人，現為家庭教師及擔任前公司售後服務、翻譯、研究資料彙整人員；Ａ０３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畢業，曾任健康概念館執行長，現為○○生物科技公司之負責人（見原審卷第一第135頁、第151頁陳報狀所載），並參原審依職權調取兩造當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渠等財產及所得狀況（見原審限閱卷）及Ａ０１之過失造成呂學承受有傷害之侵權行為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呂學承於本院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元，核屬過高，應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可取。

㈤呂學承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且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若干抑或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受害人雖對於不可知之對方違規行為無預防之義務，然對於該違規行為所導致之危險，若僅須稍加注意即能認識並予避免者，自仍不能免除其注意義務，倘因此違反此注意義務，即應負過失責任。又公園內不得在未經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車、溜冰、直排輪、板車、放風箏或球類運動等活動，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規定第11條定有明文。基於動量等於質量乘以速度之運動定律，車速越快，撞擊力道越大，作用力與反作用力造成的破壞越嚴重，乃社會大眾普遍週知之事項。

2.查重陽派出所109年3月15日呂學承之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記載：「問：你目前是否意識清醒可以接受警方詢問？答：是。一、問：事故發生時間、地點？答：109年03月07日17時45分許、地點：○○市○○區○○○○公園內步道。二、問：肇事前行進方向、車道及肇事經過情形？答：我於上述時地，騎乘腳踏車與一名騎腳踏車的小男孩發生碰撞。三、 問：有無發現對方車輛？答：被撞到時才發現。四、問第一次撞擊之部位？車損情形？答：前車頭，車頭凹，無法騎乘 。五、問：肇事時行車速率多少？答：不到10KM/HR。」等語（見他字卷第25頁），此談話紀錄表內容雖係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幾日內所為之紀錄，但呂學承距事發日不久，記憶仍屬深刻，足認其內容非虛，應有相當之證明力，且核與Ａ０１之兄所述一個外國人說二部車子撞在一起、Ａ０１之談話紀錄表自陳，大致相符，可知系爭事故發生時，

呂學承亦在○○公園內騎乘腳踏車，其起訴主張係跨乘於腳踏車上行走云云，應非實情。又觀諸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非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見他字卷第23、26至28頁），呂學承係行進於往○○路方向之步道，Ａ０１則係騎乘於步道右側之草坡地，行進方向為步道左側之與步道相連之一片開闊空地，在Ａ０１自步道右側之草坡地騎經步道上時，兩造遂發生系爭事故，Ａ０１對系爭事故發生具有過失，已如前述，呂學承固主張Ａ０１係自草叢旁衝出，對此事故之發生顯然措手不及難以防範云云，惟兩造相撞大略位置（下稱系爭位置）旁為開闊之空地，揆之員警於109年3月15日（星期日）拍攝照片顯示空地上有許多民眾散步、推嬰兒車、滑直排輪及板車，由此推論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即3月7日（星期六）之場景亦應如此，空地另一邊（即步道右側）為自步道分支出之小步道等情，有非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公園設施平面圖可參（見他字卷第26至28頁、本院卷七第455頁），小步道兩側為高度約至呂學承身形胸前高度之樹叢（見他字卷第27頁），是行經系爭位置本更應小心駕駛或改以徒步以避免危險發生，呂學承疏於注意而貿然通過，以致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此即非「猝不及防，無所避免」，呂學承前揭所辯，難認可取。況倘呂學承遵守公園內不得騎乘腳踏車規定，僅以人體行走之慣性，其所形成之動量與撞擊力道，應小於騎乘設備（腳踏車、滑板車等）所造成的碰撞傷害，可認呂學承騎乘腳踏車之行為，與其受有系爭事故傷勢結果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從而，Ａ０１就系爭事故有過失，呂學承亦與有過失，且Ａ０１應係肇事責任之主因、呂學承應係肇事責任之次因等情，足堪認定。本院綜合斟酌雙方之過失造成損害之原因力大小及過失程度，認定Ａ０１應負70％之過失責任，呂學承應負30％之過失責任。

㈥基此，呂學承得請求Ａ０１等3人連帶賠償之金額共計277萬1,780元（計算式：60,911＋15,098＋152,500＋2,343,271

＋200,000=2,771,780），經計算Ａ０１應負70％過失歸責比例後，應為194萬0,246元（計算式：2,771,780×70％＝1,940,246），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呂學承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規定，請求Ａ０１等3人連帶給付194萬0,2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7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一第83至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其中Ａ０１等3人應連帶給付呂學承6,507元（即本院判准194萬0,246元－原審判准193萬3,739元，原審更正裁定見本院卷二第229、230頁）本息，為呂學承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呂學承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其餘應准許之部分，原審為呂學承勝訴之判決，並分別諭知兩造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及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為呂學承敗訴之諭知，並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無不合，Ａ０１等3人之上訴、呂學承之其餘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呂學承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呂學承聲請向榮民醫院影像診療部賴亦貞醫師、陽明醫院、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函詢痛風等相關事項（見本院卷七第318至322頁），本院已綜合前述卷證認定如前，核無必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呂學承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擴張之訴為無理由，Ａ０１等3人之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王　廷

法　官　汪曉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隱蔽之。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戴伯勳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下同）

編號	項目	原審請求金額	原審准駁	上訴範圍	本院擴張聲明	備註
1	已支出醫療費及交通費	18萬8,268元	准13萬6,743元 其餘駁回	5萬1,525元		
2	已支出藥品、器材及緊急交通費用	1萬9,978元	准1萬5,098元 其餘駁回	4,880元		
3	已支出看護費	15萬2,500	准15萬2,500元			
4	財產上損失	5,960元	駁回	5,960元		
5	將來手術及看護費用	98萬5,000元	駁回	98萬5,000元		
6	不能工作損失	172萬4,308元	准15萬9,600元 其餘駁回	156萬4,708元	84萬0,615元	見本院卷二第148、181頁

7	勞動力減損	383萬8,371元	准126萬9,798元 其餘駁回	256萬8,573元	4萬3,109元	見本院卷二第149、181頁
8	精神慰撫金	100萬元	准20萬元 其餘駁回	80萬元		
	總計	791萬4,385元	193萬3,739元	598萬0,646元	88萬3,724元	

附表二：上訴人請求已支出醫療及交通費用共計18萬8,268元（元/新臺幣）

醫療費用自付額						交通費用		合計	單據有無	原審准駁	本院准駁	備註
編號	醫療院所	科別	日期	金額（原證1）	證據頁數	就醫次數	來回費用					
1	正義骨科	骨科	109/3/7	200	原審卷一第171頁上半部	無	無	200		准許	准許	
2	羅東聖母醫院	骨科	109/3/9	340	原審卷一第173頁上半部	1	700	1,480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准許	
3	羅東聖母醫院	神經外科		440	原審卷一第173頁下半部							
4	羅東聖母醫院	急診外科	109/3/11	500	原審卷一第174頁	1	700	1,200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准許	
5	羅東聖母醫院	神經外科	109/3/12	340	原審卷一第175頁	1	700	1,040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准許	
6	羅東聖母醫院	身心暨精神科	109/3/14	360	原審卷一第176頁	1	700	1,060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准許	
7	羅東聖母醫院	骨科	109/3/19	382	原審卷一第177頁	1	700	1,082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准許	

8	陽明醫院蘭陽院區	心臟內科	109/3/25	340	原審卷一第188頁上半部	1	980	1,660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准許	
9	陽明醫院蘭陽院區	骨科		340	原審卷一第188頁下半部							
10	羅東聖母醫院	身心暨精神科	109/3/28	400	原審卷一第178頁	1	700	1,100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准許	
11	羅東聖母醫院	雜項收入	109/3/31	300	原審卷一第179頁	1	700	1,000	無交通費用單據	駁回	駁回	雜項支出
12	陽明醫院蘭陽院區	骨科	109/4/1	580	原審卷一第189頁	1	980	1,560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准許	
13	羅東聖母醫院	神經內科	109/4/6	240	原審卷一第180頁上半部	1	700	1,420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准許	
14	羅東聖母醫院	整形外科		480	原審卷一第181頁下半部							
15	羅東聖母醫院	骨科	109/4/9	340	原審卷一第180頁上半部	1	700	1,360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准許	
16	羅東聖母醫院	神經內科		320	原審卷一第181頁下半部							
17	陽明醫院蘭陽院區	心臟內科	109/4/15	100	原審卷一第190頁	1	980	1,080	無交通費用單據	駁回	准許	諮詢費
18	陽明醫院新民	復健	109/4/15	340	原審卷一第19	1	1,020	1,360	無交通費用單	准許	准許	

	院區	科			1頁				據			
19	羅東聖母醫院	骨科	109/4/23	540	原審卷一第182頁	1	700	1,240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准許	
20	陽明醫院新民院區	復健科	109/4/23	50	原審卷一第192頁	1	1,020	1,070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准許	
21	陽明醫院蘭陽院區	骨科	109/4/29	160	原審卷一第193頁上半部	1	1,120	1,330	無交通費用單據	駁回	駁回	證書費
22	陽明醫院新民區	復健科		50	原審卷一第193頁下半部					准許	准許	因該筆尚有呂學承至醫療院所復健情形，故交通費予以列記
23	陽明醫院新民區	復健科	109/5/6	50	原審卷一第194頁	1	1,020	1,070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准許	
24	振興醫院	復健科	109/6/5	390	原審卷一第197頁、本院卷第125頁	1	575	965	無交通費用單據	駁回	准許	
25	台大醫院	骨科	109/6/15	0	原審卷一第199、200頁	1	505	505		准許	准許	
26	台北馬偕醫院	骨科	109/7/2	570	原審卷一第208頁	1	455	1,025		准許	准許	
27	台北馬偕醫院	超音波室	109/7/8	0	原審卷一第209頁	1	590	590		准許	准許	
28	台北馬偕醫院	骨科	109/7/9	550	原審卷一第21	1	390	940		准許	准許	

					0頁							
29	台大醫院	骨科	109/7/10	520	原審卷一第201頁	1	560	1,080		准許	准許	
30	台北馬偕醫院	骨科	109/7/13	0	原審卷一第211頁	1	455	455	僅有單趟交通費單據(180元)	准許	准許	
31	台北馬偕醫院	磁振造影	109/7/14	0	原審卷一第212頁	1	380	380		准許	准許	
32	台北馬偕醫院	骨科	109/7/18	960	原審卷一第213頁	1	405	1,365		准許	准許	
33	榮民醫院	手外科	109/7/20	520	原審卷一第240頁	1	675	1,195		准許	駁回	痛風
34	正義骨科	骨科	109/7/23	210	原審卷一第171頁下半部	無	無	210		駁回	駁回	診斷證明書
35	台北馬偕醫院	骨科	109/7/23	12,550	原審卷一第214頁	1	405	12,955	X光檢查	准許	准許	
36	台北馬偕醫院	磁振造影	109/7/27	0	原審卷一第215頁	1	465	465		准許	准許	
37	台北馬偕醫院	骨科	109/7/30	740	原審卷一第216頁	1	335	1,075		准許	准許	
38	榮民醫院	手外科	109/7/31	520	原審卷一第241頁	1	505	1,025		准許	駁回	痛風
39	榮民醫院	一般骨科	109/8/7	620	原審卷一第242頁	1	535	1,155		准許	駁回	痛風
40	台北馬偕醫院	神經	109/8/11	550	原審卷一第217頁	1	470	1,020		准許	准許	

		內科										
41	台北馬偕醫院	神經內科	109/8/18	435	原審卷一第218頁	1	445	880		准許	准許	
42	羅東聖母醫院	骨科	109/8/19	320	原審卷一第183頁	1	700	1,020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准許	
43	陽明醫院蘭陽院區	骨科	109/9/9	340	原審卷一第195頁	1	980	1,320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准許	
44	台北長庚醫院	運動醫學骨科	109/9/10	520	原審卷一第279頁	1	805	1,325		准許	准許	
45	羅東聖母醫院	骨科、雜項收入	109/9/16	1,480	原審卷一第184頁	1	700	2,180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准許	
46	陽明醫院蘭陽院區	骨科	109/9/16	1,675	原審卷一第196頁	1	980	2,655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准許	
47	國軍桃園總醫院	骨科	109/9/28	370	原審卷一第274頁	1	2,725	3,095		准許	准許	
48	三軍總醫院	骨科	109/9/29	404	原審卷一第275頁	1	715	1,119		准許	准許	
49	三軍總醫院	骨科、放射診斷科	109/9/30	860	原審卷一第276頁	1	790	1,650		准許	准許	
50	聯新醫院	運動醫學科	109/9/30	570	原審卷一第277頁	1	2,125	2,695		准許	准許	
51	振興醫院	急診	109/10/6	30	原審卷一第19	無	0	30		駁回	駁回	其他費用

					8頁							
52	榮民醫院	手外科	109/10/6	870	原審卷一第243頁	1	560	1,430		准許	駁回	痛風
53	羅東聖母醫院	雜項收入	109/10/8	220	原審卷一第185頁	1	700	920	無交通費用單據	駁回	駁回	證書費
54	羅東博愛醫院	骨科	109/10/8	600	原審卷一第278頁	1	700	1,300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駁回	109/10/2以後之醫療費用支出
55	台大醫院	無	109/10/15	30	原審卷一第202頁	無	0	30		駁回	駁回	證書費
56	台北馬偕醫院	骨科	109/10/15	1,730	原審卷一第219頁	1	650	2,380		准許	駁回	109/10/2以後之醫療費用支出
57	榮民醫院	手外科	109/10/30	550	原審卷一第244頁	1	520	1,070		准許	駁回	
58	榮民醫院	手外科	109/11/3	450	原審卷一第245頁	1	485	935		准許	駁回	
59	台北馬偕醫院	骨科	109/11/5	610	原審卷一第220頁	1	395	1,005		准許	駁回	
60	榮民醫院	放射線部	109/11/13	550	原審卷一第246頁	1	565	1,115		准許	駁回	
61	台北馬偕醫院	神經內科	109/11/26	610	原審卷一第221頁	1	420	1,030		准許	駁回	
62	榮民醫院	神經內科	109/11/27	550	原審卷一第247頁	1	525	1,075		准許	駁回	
63	榮民醫院	神經內科	109/11/30	0	原審卷一第248頁	1	680	680		准許	駁回	
64	榮民醫院	神經內科	109/12/4	570	原審卷一第249頁	1	525	1,095		准許	駁回	
65	台北馬偕醫院	神經	109/12/10	0	原審卷一第22	1	455	455	僅有單趟交通	准許	駁回	

		科			2頁				費單據(180元)			
66	台北馬偕醫院	磁振造影	109/12/11	0	原審卷一第223頁	1	615	615		准許	駁回	
67	榮民醫院	放射線部	109/12/14	600	原審卷一第250頁	1	715	1,315		准許	駁回	
68	台北馬偕醫院	神經內科	109/12/17	910	原審卷一第224頁	1	425	1,335		准許	駁回	
69	台北馬偕醫院	風濕門診	109/12/24	430	原審卷一第225頁	1	455	885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駁回	
70	榮民醫院	手外科	109/12/25	550	原審卷一第251頁	1	945	1,495		准許	駁回	
71	榮民醫院	手外科	110/1/6	550	原審卷一第252頁	1	675	1,225		准許	駁回	
72	台大醫院	神經部	110/1/12	0	原審卷一第203頁	1	565	565	僅有單趟交通費單據(300元)	准許	駁回	
73	榮民醫院	手外科	110/1/17	0	原審卷一第253頁	1	665	665		准許	駁回	
74	榮民醫院	手外科	110/1/22	1,250	原審卷一第254頁	1	880	2,130		准許	駁回	
75	台北馬偕醫院	神經外科	110/1/26	950	原審卷一第226頁	1	395	1,345		准許	駁回	
76	羅東聖母醫院	神經外科	110/1/27	370	原審卷一第186頁	1	700	1,070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駁回	
77	台北馬偕醫院	骨科	110/1/29	610	原審卷一第227頁	1	805	1,415		准許	駁回	
78	台北馬偕醫院	骨科	110/2/1	1,500	原審卷一第22	1	575	2,075		准許	駁回	

					8頁							
79	徐國峰中醫診所	中醫	110/2/3	5,000	原審卷一第284頁	1	1,050	6,050		駁回	駁回	
80	博仁綜合醫院	體檢套餐	110/2/3	4,800	原審卷一第285頁上半部	1	350	6,070	自付體檢查	駁回	駁回	
81	博仁綜合醫院	一般		920	原審卷一第285頁下半部					駁回	駁回	
82	榮民醫院	神經內科/復健醫學/x光拷貝	110/2/4	1,800	原審卷一第255、256頁	1	490	2,290		准許	駁回	
83	榮民醫院	神經外科檢查	110/2/19	0	原審卷一第257頁	1	535	535		駁回	駁回	
84	榮民醫院	脊椎外科	110/2/22	450	原審卷一第258頁	1	505	955		駁回	駁回	
85	榮民醫院	神經內科	110/2/26	750	原審卷一第259頁	1	500	1,250		准許	駁回	
86	台北馬偕醫院	復健科/骨科	110/3/12	1,410	原審卷一第229頁-231頁	2	800	2,210		准許	駁回	
87	台北長庚醫院	神經內科/腦神經	110/3/17	1,410	原審卷一第280頁	1	635	2,045		准許	駁回	

		外科										
88	台北長庚醫院	神經肌肉疾病科/神經內科	110/3/18	170	原審卷一第281頁	1	935	1,105		准許	駁回	
89	台北長庚醫院	神經內科	110/3/24	490	原審卷一第282頁	1	550	1,040		准許	駁回	
90	台北長庚醫院	復健科	110/3/25	610	原審卷一第283頁	1	625	1,235		准許	駁回	
91	榮民醫院	神經內科	110/3/26	650	原審卷一第260頁	1	580	1,230		准許	駁回	
92	榮民醫院	復健醫學科	110/3/29	550	原審卷一第261頁	1	505	1,055		准許	駁回	
93	榮民醫院	復健醫學科	110/4/1	630	原審卷一第262頁	1	525	1,155		准許	駁回	
94	榮民醫院	復健醫學科	110/4/8	583	原審卷一第263頁	1	525	1,108		准許	駁回	
95	榮民醫院	神經復健科	110/4/12	550	原審卷一第264頁	1	555	1,105		准許	駁回	
96	榮民醫院	復健醫學科	110/4/13	1,216	原審卷一第265頁	1	510	1,726		准許	駁回	
97	榮民醫	運	110/4/26	5,286	原審卷	1	485	5,771		准許	駁回	

	院	動醫學科/復健醫學科			一第266頁						
98	榮民醫院	復健部	110/5/3	0	原審卷一第267頁	1	570	570		准許	駁回
99	榮民醫院	復健醫學科/手外科	110/7/12	1,166	原審卷一第268頁	1	485	1,651		准許	駁回
100	榮民醫院	抽血檢驗	110/7/14	0	原審卷一第269頁	1	495	495		駁回	駁回
101	榮民醫院	復健醫學科	110/7/15	550	原審卷一第270頁	1	245	795		准許	駁回
102	台北馬偕醫院	神經內科	110/7/15	610	原審卷一第232頁	1	485	1,095		准許	駁回
103	台北馬偕醫院	神經傳導室	110/7/16	0	原審卷一第233頁	1	390	390		准許	駁回
104	台安醫院	影像醫學科	110/7/19	28,425	原審卷一第286頁	1	620	29,045	MRI 檢查	駁回	駁回
105	榮民醫院	磁振造影	110/7/21	0	原審卷一第271頁	1	525	525		准許	駁回
106	台大醫院	神經部	110/7/21	550	原審卷一第204頁	1	495	1,045		准許	駁回

107	台北馬偕醫院	神經內科	110/7/22	655	原審卷一第234頁	1	390	1,045		准許	駁回	
108	台大醫院	神經部	110/7/29	0	原審卷一第205頁	1	525	525		准許	駁回	
109	台大醫院	神經部	110/8/4	528	原審卷一第206頁	1	490	1,018		准許	駁回	
110	榮民醫院	手外科/重建整形科/x光	110/8/9	2,030	原審卷一第272頁	1	555	2,585		准許	駁回	
111	台北馬偕醫院	神經外科	110/8/10	610	原審卷一第235頁	1	380	990		准許	駁回	
112	台大醫院	神經部	110/8/11	698	原審卷一第207頁	1	525	1,223		准許	駁回	
113	台北馬偕醫院	骨科	110/8/20	780	原審卷一第236頁	1	385	1,165		准許	駁回	
114	羅東聖母醫院	骨科	110/10/25	430	原審卷一第187頁	1	700	1,130	無交通費用單據	准許	駁回	
115	菁英診所	無科別	110/11/25	3,230	原審卷一第287頁	1	750	3,980	自費檢查	駁回	駁回	
116	台北馬偕醫院	骨科	110/11/26	630	原審卷一第237頁	1	410	1,040		准許	駁回	
117	榮民醫院	復健醫學科	110/12/3	550	原審卷一第273頁	1	520	1,070		准許	駁回	
118	正義骨科	骨科	110/12/17	600	原審卷一第172頁	無	0	600		准許	駁回	
119	台北馬偕醫院	骨科/復	111/1/14	1,240	原審卷一第238頁	1	385	1,625		准許	駁回	

		健科										
120	台北馬偕醫院	超音波室	111/1/18	0	原審卷一第239頁	1	385	385		准許	駁回	
醫療費用總計:118,513元					交通費用總計:69,755元			總計:188,268元		總計:136,743元	總計:60,911（200+1480+1200+1040+1060+1082+1660+1100+1560+1420+1360+1080+1360+1240+1070+1170+1070+965+505+1025+590+940+1080+455+380+1365+12955+465+1075+1020+880+1020+1320+1325+2180+2655+3095+1119+1650+2695）	

附表三：上訴人請求已支出藥品、器材及緊急交通費用共計1萬9,978元

編號	日期	支出項目	新臺幣(元)	卷證頁碼	原審准駁
1	109/3/8	家人緊急自宜蘭赴臺北接呂學承返回宜蘭住家之車資	3290	原審卷一第169頁	准許
2	109/4/15	手腕固定帶	1350	原審卷一第169頁	准許
3	111/3/11	低周波治療儀器及貼片	4880	原審卷一第169頁	駁回
4	109/3/8	人工皮	700	原審卷一第169頁	准許
5	109/3/8	敷料、生理食鹽水、棉棒、紗布、織帶、藥膏、優碘、透氣膠帶	3640	原審卷一第169頁	准許
6	109/3/11	網狀繃帶	54	原審卷一第169頁	准許
7	109/3/21	人工皮、敷料、生理食鹽水、繃帶、棉棒、紗布、藥膏、疤痕凝膠	3750	原審卷一第169頁	准許
8	109/4/5	人工皮、生理食鹽水、棉棒、紗布	1000	原審卷一第169頁	准許
9	109/3/9	腕關節固定護套	612	原審卷一第170頁	准許
10	109/3/19	腕關節固定護套	702	原審卷一第170頁	准許
總計		1萬9,978元			

附表四：上訴人將來手術及看護費用共計98萬5,000元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備註	卷證頁碼	原審准駁
1	1.3㎜錨釘術式施行三角纖維軟骨複合體	70,000		原審卷一第461頁	駁回

	修補手術				
2	編號1術後至少須3日之全日看護	7500	看護費用以每日2,500元計算，共計7500元（計算式：2,500元×3=7500元）	原審卷一第461頁	駁回
3	頸椎減壓手術	600,000		原審卷一第69頁	駁回
4	編號3術後至少須3日之全日看護	7500	看護費用以每日2,500元計算，共計7500元（計算式：2,500元×3=7500元）	原審卷一第69頁	駁回
5	1.雙手三角纖維軟骨複合體施行增生療法或施打PRP治療；2.頸椎的小面關節跟頸動脈鞘施行神經穩定解套注射；3.腰椎第4、第5節椎間盤內注射PRP，以及尾椎硬棘膜外注射	300,000	共施打五次。	原審卷一第507頁	駁回
總計	98萬5,000元				

附表五：上訴人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共計256萬4,923元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備註	卷證頁碼	原審准駁
1	已18月不能工作損失	1,279,917	（計算式：71,006.5元x18=1,279,9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原審卷二第432頁	原審准許3個月24日，其餘駁回。
2	未來可能接受附表三編號1手術至少5月不得工作	426,639	（計算式：71,006.5元x6=426,639元）	原審卷二第432頁	駁回
3	未來可能接受附表三編號3手術至少3月不得工作	17,752	（計算式：71,006.5元÷4=17,752元）	原審卷二第432頁	駁回
總計	172萬4,308元				
4	呂學承二審主張之不能工作損失金額	2,564,923	1.民事上訴理由暨答辯（二）狀呂學承請求更正原誤算之6月平均薪資為71,907元（見本院卷一第204頁）。 2.民事上訴理由（二）狀擴張不能工作損失期間為35月又20日（見本院卷二第148、149頁）。	本院卷二第148、149頁	

			3.71,907×35.67=2,564,923		
總計	於本院擴張84萬615元				

附表六：上訴人請求勞動力減損一二審比較表，於本院主張勞動力減損共計388萬1,480元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算式	卷證頁碼	原審准駁
1	呂學承一審主張之勞動力減損金額	3,838,371元	呂學承過往之平均薪資即71,107元為基礎，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838,371元【計算式：16,404x233.82797938+(16,404x0.42857143)x(234.20593213-233.82797938)=3,838,371.289577377。其中233.82797938為月別單利（5/12)%第39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34.20593213為月別單利(5/12)%第39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42857143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2/28=0.42857143)。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原審卷二第11、12、25、29頁	原審准許勞動力減損13%，其餘駁回。
2	呂學承二審主張之勞動力減損金額	3,881,480元	呂學承過往之平均薪資即71,907元為基礎，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3,881,480元【計算方式為：16,589x233.82797938+(16,589x0.4)x(234.20593213-233.82797938)=3,881,480.2932027197。其中233.82797938為月別單利(5/12)%第39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34.20593213為月別單利(5/12)%第39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4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2/30=0.4)。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本院卷一第204頁 本院卷二第149頁 本院卷七第325、326頁	
備註：於本院擴張請求43,109元					

附表七：上訴人薪資（整理自本院卷一第207至212頁）

日期(民國)	薪資（元/新臺幣）
106/09/01	60,982
106/10/02	62,115
106/11/01	72,961
106/12/01	66,250
107/01/02	63,638

107/02/01	125,050
107/03/01	64,601
107/04/02	64,925
107/05/02	64,911
107/06/01	124,901
107/07/02	66,871
107/08/01	65,234
107/09/03	66,025
107/10/01	91,669
107/11/01	67,352
107/12/03	65,598
108/01/02	68,857
108/02/01	134,176
108/03/04	66,579
108/04/01	68,431
108/05/02	67,298
108/06/03	67,310
108/07/01	67,964
108/08/01	93,858
平均薪資	**76,148**